

版权使用许可合同

版权使用许可人（甲方）美國章節四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版权使用被许可人（乙方）深圳华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版权使用许可合同。

一、甲方将已注册的版权授权乙方在吹风机、直发器、电热梳商品上使用 SUPREME 国作登字-2024-F-00020529 号版权。许可乙方使用版权标识。

二、版权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24年6月16日 起至 2025年6月15日 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此期间，乙方可在《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内进行商品售卖，乙方产品若因本版权问题与任何第三方出现的争议，甲方负责全权处理并保证乙方不受损失。

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版权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版权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生产，甲方不定期的抽查商品质量，以保证产品不会出现质量问题，具体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

四、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版权的商品标示上注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名称。

五、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上边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并不得超过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版权。

六、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注册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七、注册版权标识的提供方式，乙方经甲方同意根据需自行印制。

八、乙方应对售卖出的产品因质量引起的投诉、更换产品等售后服务应及时处理，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对甲方注册版权的声誉损坏，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索赔，情况严重时可取消对乙方的版权授权许可。

九、本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50 台商品，供甲方利用其渠道进行推广。

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通过自有渠道销售出的产品需向甲方缴纳 2.6 元/台的版权使用费，甲方通过自有渠道销售出的乙方产品，则收取 5 元/台的版权使用费，每月双方确认具体出货数量后并结清。

十一、纠纷解方式可以上诉双方认可的法院解决。

十二、其它事宜：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美國章節四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刘文强
2024年6月16日

乙方：深圳华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丽华
2024年6月16日